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醫院總額共同管理委員會 109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9年6月17日(星期三)14時

地 點:北區業務組七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張組長温温

陳會長振文 紀錄:江謝佩妘

出席人員:

彭副會長家勛 彭家勛 洪委員冠予 陳孟侃(代)

江榮譽會長銘基 江銘基 吳委員家勳 吳家勳

陳秘書長旗昌 陳旗昌 蔡委員芳生 蔡芳生

游委員進邦 林啟文(代) 謝委員麗玲 謝麗玲

王委員世輔 王世輔 李委員興中 李興中

周委員遠楨 周遠楨 崔委員以威 崔以威

徐委員永年 陳日昌(代) 張委員達人 張達人

陳委員志忠 郭咏臻(代) 徐委員千剛 徐千剛

蘇委員聰賢 蘇聰賢 李委員順安 李順安

劉委員宜廉 劉宜廉 陳委員忠信 陳忠信

林委員致穎 林致穎

列席人員:(職稱敬略)

為恭醫院 彭桂秋

台北榮總新竹分院 曾靖紜

南門醫院 張曜任

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修紹達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 郭靜燕

新竹馬偕紀念醫院 林劭芸

敏盛綜合醫院 劉美君

國軍桃園總醫院 商仕達 楊惠芳

臺大醫院新竹分院 戰琬珍

楊梅天成醫院 蔡於民

中壢長榮醫院 彭竟琳

國軍新竹地區醫院 林筱萍

仁慈醫院 曾綉伶

大千醫院 曾婉菁

苑裡李綜合醫院 楊佩錦

重光醫院 吳秀珍

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 劉惠玲

東元醫院 盧文婷

中醫大新竹醫院 葉坤祥 林益民 黃國正

醫院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北區分會 阮雅秀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職稱敬略)

許菁菁 謝明珠 倪意梅 吳玉蓮 林麗雪 曹麗玲

黄毓棠 劉孟芸芝 吳秋芬 林俊仰 林美霞 呂宗翰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109年第1次會議及第1次臨時會議會議紀錄。

結論:確定。

參、報告事項

- 第一案、109年第1次會議及第1次臨時會議結論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 洽悉。
- 第二案、北區醫院總額執行現況暨重要業務管理報告。 決定:
 - 一、109Q1 轄區醫療費用點數成長率為-0.7%,全國第 4 (全國-0.9%),門住診均負成長,每人次費用正成長。
 - 二、分級醫療雁行計畫:109Q1 區域以上醫院轉入社區院所共 7,403 件(全國第 2),接受社區院所上轉之回轉率 4.9%(全國 第 3),電子轉診平台回復率低於全國,請持續推動;同院 同個案 30 日內重複下轉 533 人(占下轉人數 4%),請落實 病人轉診需求徵詢,並設立警示提醒醫師避免重複申報。
 - 三、藥費管理:109Q1 藥費占率成長 1.33 百分點、藥費成長率 3.5%(皆全國最高),主要為門診藥費成長 4.2%(全國僅 0.4%),請持續加強管理高成長貢獻及高價藥使用合理性。 四、健保雲端醫療資訊
 - (一)醫療影像上傳:109Q1影像上傳率74%,低於全國75%, 較前季(87%)大幅下降,且各層級皆降低,主因今年新增 10項X光攝影醫令未上傳或系統不穩定未即時排除,請 加強每日影像上傳並下載明細確認正確性。
 - (二)門診特定藥品重複用藥管理方案:因應 COVID-19 疫情影響,108Q4~109Q2 暫緩核扣;另 108 年全藥類藥品重複用藥日數比率 0.28%,109 年目標為降低 8%,請持續加強管控,落實雲端資訊查詢或主動提示功能 API 之使用。
 - (三)重要檢查(驗)管理:109Q1 轄區 30/10 項檢查再執行率皆

為正成長,高於全國;部分項目調整再執行合理區間,請同步修正院內 HIS 系統加強管理機制,避免醫師重複開立;再執行率高於全國且費用成長貢獻高為磁振造影、微白蛋白、微細超音波檢查(今年新增)、低密度膽固醇,請加強管理。另初級照護個案 CT/MRI 執行率仍高居全國 1、2 名,請持續加強管理。

- 五、門診整合照護計畫:109Q1 收案 2,553 人,照護率 7.3%, 請持續提升;非開設整照門診模式醫院,同個案如同日就 診多科並由最後就診醫師整合,始可申報照護註記「X」。
- 六、PAC:109Q1 擴大項目收案 208 人(全國第 3),連續 2 季未收案醫院計 12 家,請加強與團隊醫院合作提高收案數;醫學中心腦中風下轉率低於同儕平均(居 39 百分位階),請持續努力提升。
- 七、安寧療護:109Q1 緩和諮詢人數 2,094 人,惟諮詢後未接 受安寧仍有 34%,請優先列入安寧收案對象;另安寧跨院 際資源分享支援其他院所,為本年度品質獎勵指標,鼓勵 雁行主責醫院積極參與推動。
- 八、居家醫療整合:109Q1 收案 6,570 人(全國第 5),較去年同期負成長(-0.24%),計畫外月平均就醫次數為 0.52 次(全國第 2 高);109 年目標為降低個案門診就醫次數,請了解計畫外就醫原因,並盤點團隊缺乏之醫事人員,透過雁行支援補足。另本計畫自 109/4/10 起修訂結案條件、訪視人次及費用申報等規定,請配合辦理。
- 九、C 肝口服新藥:截至 5/14 轄區醫院收案人數 1,871(占率 12%;全國第 5),已回饋「可評估用藥收案、可病毒檢驗、

可測 C 肝抗體且未使用 C 肝新藥」名單,請優先收案主動 通知病人接受治療。疫情期間 C 肝用藥不中斷,已回饋中 斷用藥病患名單,請主動通知病患按時返診並依療程完治。

- 十、109 年 1 月起醫令自動化審查連動支付標準擴大檢核,本 組自 108 年下半年起逐月回饋檢核報表,請配合支付標準 相關規範處理異常原因,另檢核異常若屬醫事人員資格不 符,109 年 9 月前不予核減,請儘速核備及正確申報。
- 十一、直線加速放射診療項目:為提升臨終放療品質及醫療資源合理利用,分析 108Q2~109Q1 轄區醫院「存活時間」與「每次照野數」不符規定比率 35%,後續將回饋明細及審查,請加強管理;另自 109 年 6 月(費用年月)起增修門住診申報格式,109 年 9 月列入檢核,請預為準備。

十二、因應 COVID-19 疫情影響:

- (一)「部定」及「牙醫」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屆於 109、110 年者,於屆期日起1年內仍得申報醫療費用;
- (二)糖尿病、CKD、氣喘、COPD 及早療方案相關人員資格效 期迄日為 109 年者,系統自動展延1年,另氣喘及 COPD 方案收案對象於疫情期間暫停吹氣檢查;
- (三)疫情期間,放寬醫事服務機構支援安養時段限制;
- (四)為降低感染風險取消/暫緩訪視,致居家照護個案因無醫師 診斷無法申請延長照護,經提出申請核定後得延長1次;
- (五)區域級(含)以上醫院門診減量措施,109Q1 不辦理核扣作業,於疫情期間持續暫緩執行;
- (六)修訂 109 年「醫院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草案)」 (刪除地區醫院之品質精進獎勵 30%,提高參加指標計畫

者之獎勵,由30%修正為60%);

(七)「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停診之醫療(事)機構申請補償(貼)作業」、「開放部分民眾自費檢驗 COVID-19(武漢肺炎)申請規定」、「醫療機構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探病管理作業原則」、「COVID-19 社區採檢網絡轉診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已公告;防疫期間請即時查詢本署網站及 VPN 通知訊息,注意公告內容配合辦理。

第三案、因應 COVID-19 相關防疫措施。

決定:請符合案內補償作業辦法補助資格之醫院儘速提出申請, 餘治悉。

第四案、109Q1 初級照護案件申報 CT 及 MRI 管理措施。

决定:後續管理措施重點摘述如下,請協助加強管理,餘洽悉。

- 一、本組自 108 年 9 月函文輔導初級照護案件至今已過 8 個月,惟轄區 CT、MRI 初級照護占率仍高居全國 1、2 名,將針對高核減醫院(排除 COVID-19 相關診斷)加強審查,並提醫療資源管理小組會議報告;為利醫院管理,業於 6/15 以電子郵件轉知轄區前 20 項常見初級照護使用 CT/MRI 之診斷碼,請審慎評估使用合理性。
- 二、本署因應 COVID-19 疫情,109 年上半年醫院及西醫基層 總額醫療費用審查,依從寬認定原則辦理。惟本組檔案分 析發現,仍有異常費用非關疫情治療,為監控醫療服務使 用合理性,將針對分析異常項目,排除 COVID-19 相關診 斷後加強審查。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建請調整北區醫院「總額點值暨品質提升方案」之藥費管理及呼吸器照護費用核減原則。

決議:

- 一、藥費管理:考量疫情影響,109Q2 藥費占率成長百分點(Z) 比照 Q1 依全國同儕值進行校正,藥費成長率閾值(Y)仍維 持 3.45%;若轄區藥費成長持續高於全國,將於下半年檢 討折付機制。
- 二、呼吸照護費用管理:維持原規劃,另依臨時會議決議,倘 屬解除隔離後持續使用呼吸器之個案,請醫院個別提供資 料,俾利排除計算。
- 第二案、109 年「醫院總額點值暨品質提升方案」之品質指標醫療 檢查影像即時上傳獎勵目標值調整建議案。

決議:考量防疫期間醫院資訊資源配置著重於防疫作業影響影像上傳率,惟期許積極提升上傳率,109Q1及Q2目標值修訂如下表:

指標	原目標值	目標值 <u>(修訂後)</u>	獎勵比率
「3.檢查(驗)結果	X2≧95%	X2≧95%	0.15%
暨影像上傳」之	$95\% \ge X2 \ge 90\%$	$95\% \ge X2 \ge 90\%$	0.10%
X2(影像上傳)	$90\% \ge X2 \ge 88\%$	$90\% \ge X2 \ge 88\%$	0.05%
		X2≧全國平均值(新增 Q1、Q2 適用)	0.03%

第三案、109 年「醫院總額點值暨品質提升方案」防疫獎勵項目修 訂建議案。

決議:

- 一、增修訂「防疫門診或發燒篩檢站」、「指定檢驗機構」、 「防疫空床」、「急救責任醫院」等 4 項防疫設置基本獎 勵如附件。
- 二、為鼓勵實際提供 COVID-19 醫療服務之醫院,若設置基本 獎勵有剩餘,點數流用至收治/採檢獎勵依佔率分配完畢。
- 第四案、有關署本部因應疫情發展研擬 109 年全年點值合併結算 方式,建請參採 109 年「醫院總額點值暨品質提升方案」 核定方式及配套擬案。

決議:

- 一、有關 109 年總額結算方式列第 3 次醫院總額研商議事會議 討論,屆時配合政策調整 109 年醫院總額點值暨品質提升 方案核定方式,並請各院醫界代表能於相關會議及學/協會 表達轄區醫院半年結算之共識。
- 二、點值結算與核定方式:維持上半年2季合併核定,2季平均點值為共管會議共識之目標點值,倘總額點值為「季結算」,將請辦署本部爭取延後結算時點,期接近原規劃共識點值目標;倘為「半年結算」,採上下半年核定,上半年核定之足額與不足額點數不可流用至下半年;下半年按季核算,Q3、Q4點數可互為流用;惟為利110年總額基期計算,109Q3以流用前之最終核定點數納入基期。
- 三、上半年目標點值:視上半年實際費用成長率,依下列情況 辦理核定。
 - (一)申報成長低於-4.4%(差異超出-0.5%範圍):預估點值將高

於目標點值,不啟動攤扣/超額核減。

- (二)申報成長介於-3.4%~-4.4%(差異在±0.5%範圍):目標點值 0.985,超額回饋 1%/季。
- (三)申報成長高於-3.4%(差異超出+0.5%範圍):目標點值 0.985, 調整超額重分配以 1.35%/季為上限,超出則依比例同步限 縮。
- 四、超額回饋就醫人數成長校正:考量疫情影響,109 年上半年 年門診就醫人數校正不排除門診當季就醫1次之人數。

第五案、建議 109Q2 維持急診管理品質提升獎勵項目。

決議:考量疫情因素,各院急診人力及病床運用受到若干限制 及影響,爰依臨時會議決議,109Q2 暫緩辦理各項急診 品質提升獎勵指標。

散會:下午3點50分

醫院總額共同管理委員會 109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防疫獎勵項目修訂彙整表

J	頁目	內容		
規劃總點		防疫獎勵共 1.7%(釋出 Q2 品質獎勵 1%+Q1 及 Q2 超額回饋各		
數		0.35%) 。		
防	1.	考量收治/採檢需投注更多人力設備,本項分配以防疫獎勵		
疫	防疫	50%為上限,不足等比例限縮,若有剩餘則點數流用至收治/		
獎	設置	採檢獎勵依佔率分配完畢。		
勵	基本	(1)防疫專責病室(含負壓隔離病床):每一病室5萬點/季。(以		
項	獎勵	核備生效日認定)		
目		(2)防疫門診或發燒篩檢站(一次性):每家醫院最高 20 萬點(請		
		提供填報醫策會資料、查核公文及照片佐證)。如非急救責		
		任醫院未有醫策會查核(核備)公文者,可提報當地衛生主管		
		機關督考查核公文作為佐證資料,每家醫院最高 10 萬點。		
		(3)指定檢驗機構(一次性):責任醫院基本獎勵 10 萬點,另		
		100-500 萬點依各院實際檢驗件數占率分配。		
		(4) 防疫空床獎勵(非專責病床)		
		A. <u>病床定義</u>		
		a. 配合疾管署指示關閉之特定病房空床。		
		b. 因專責病床設置所導致之必要空床閒置(如設置於 3 人病		
		房,閒置2床病床)。		
		c. 上述 a、b, 請提供會議記錄、電子郵件或相關紀錄作為		
		<u>佐證資料。</u>		
		B. 計算方式:依空床之「病床數」及「該院 108 年一般急性		
		床佔床率」計算空床數占率分配獎勵點數,計算結果提供		
		<u>秘書處確認後核定。</u>		
		C. 分配額度:以基本防疫獎勵上限 50%之 5%為上限,不足		
		等比例限縮。		
		(5) <u>急救責任醫院防疫獎勵(一次性)</u>		
		A. 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醫院評鑑等級為醫學中心(含準醫學		
		中心)者,獎勵 120 萬點;區域及地區醫院者,獎勵 90 萬		
		<u>點。</u>		
		B. 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 獎勵 60 萬點。		
		C. 一般級急救責任醫院:獎勵 30 萬點。		

項目		內容
	2.	(1)疑似/確診病患醫療服務:通報隔離住院之住院申報點數*2
	收治/	倍計算。
	採檢	(2)視訊診療、居家醫療:特定治療項目代號任一欄為 EE、
	獎勵	EF 之醫療費用*2 倍計算。
		(3)通報採檢:每採檢1例500點。(依疾管署通報資料)
提報時程		為利計算獎勵,上半年法定傳染病案件申報(補報)作業及各項
		資料提報,應於7月底前完成,逾時申報(補報)之案件不予計
		算。